

怀应急字〔2022〕191号

##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怀仁市因灾倒塌农村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建【2022】107号）及《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预拨资金（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拟分配方案》（朔应急发【2022】291号）文件，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和2021年度全省救灾工作会议暨自然灾害救助和灾情管理工作培训班精神，结合我市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实际，认真做好我市2022年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工作，切实帮助受

灾群众重建家园，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，现就全市开展因灾倒塌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22年12月20日以前，全市顺利完成因灾倒塌损坏住房的恢复重建任务，确保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遵循“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”的原则

## 三、救助政策

### （一）救助对象

救助对象为：2022年以来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、严重损坏、一般损坏的住户

### （二）救助标准

倒塌民房（含严重损坏），户均补助2万元；一般损坏民房，户均补助2000元；

### （三）救助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因灾倒塌住房的受灾人员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因灾住房倒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；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，由村民小组提名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。由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民代表、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根据灾害损失情况、受灾

人员家庭经济状况、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，对受灾人员因灾住房倒损、需重建情况及其自建能力进行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张榜公示。经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；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。

（四）乡镇审核。接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，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因灾倒损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及时完成核定工作。乡镇根据核查结果，对住房倒损受灾人员按照分类施救、重点救助的原则，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应急部门。

（五）县级审批。县级应急部门接到乡镇上报后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，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，进行审批。

附：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预拨资金明细表

怀仁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2月2日

---

怀仁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---

##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预拨资金明细表

序号	乡镇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预拨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云中街道办	1	
2	金沙滩镇	9	
3	何家堡乡	5	
4	亲和乡	5	
合计		20	